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4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主席：林主任金樹

出席人員：張岱處長(請假)、鄧書麟主任(請假)、周恆凱副處長(請假)、  
廖宇賡教授、黃名媛助理教授、劉建男助理教授、李嶸泰  
助理教授、林昊影同學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 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與本校其他系相同課程名稱是否同意抵修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務處 10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 時召開「相同課程名稱系  
所是否同意抵修之會議」辦理，請參閱開會通知單(附件 1)。

二、教務處 109 年 4 月 17 日 EMAIL 說明(附件 2)：

(一)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查將進行全面電腦化作業，目前學生  
申請抵修學分為紙本審核，為減少學生抵修申請流程，並  
納入學生畢業資格審查全面電腦化系統內，以提升行政效  
率，減低人工作業之疏漏，請電算中心於教務系統建置系  
所認抵課程及學分檔維護(w\_crs240)程式。

(二)有關學生申請課程抵修時，各學系相同課程名稱，電算中  
心依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供各系相同課程名稱而  
不同課號之名單(如附件二)，請開課系所送系所課程規劃  
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討論，各系所依必選修科目冊學年度  
(106~108 學年度)，自行維護非本系課程但名稱相同之  
必(選)修課程重修時，同意認抵學分之名單。

三、檢附本系與本校其他系課程名稱相同之必、選修課程表(附件  
3)。

四、本案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由系辦至教務系統系所認抵課程及學分檔維護(w\_crs240)程式中維護，列印各系所同意認抵學分之名單核章後，再送教務處備查。

決議：由授課教師決定與本校其他系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是否同意抵修，本系認抵課程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 4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5 分